

###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經科字第11202412552號
創新實驗內容	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自駕接駁服務計畫
申請實驗期間	112年6月28日~112年10月31日止
實驗範圍	<p>核准2輛自駕車（丙類電動大客車）進行自駕接駁運輸服務實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驗規劃時段：每日09：00～17：00。</li> <li>2. 實驗路線總長度：2.2公里。</li> <li>3. 實驗期間載具停放於文康停車場。</li> </ol> <p>（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。）</p>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。</li> <li>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。</li> <li>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</li> <li>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。</li> <li>5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</li> <li>6.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</li> <li>7.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至第2項。</li> <li>8.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。</li> <li>9.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及第2項。</li> </ol>
其他	<p>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及第63條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。</p>

## 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自駕接駁服務計畫」 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自駕接駁服務計畫」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112年6月28日~112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創新實驗載具：核准2輛自駕車（丙類電動大客車）進行自駕接駁運輸服務實驗。
- 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
（一）實驗時間：每日09：00~17：00。

（二）實驗路線：

以桃園青埔地區世界客家博覽會展區為主要範圍，實驗路線全長約2.2公里，共2個接駁停靠站點，分別為兒童美術館站、世界館站，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文康停車場，其詳細路線與站點設置如下：

1.實驗運行路段（詳參圖1）：兒童美術館站→高鐵南路二段→領航北路一段→洽溪路→世界館站→洽溪路→公園路二段→高鐵南路二段→兒童美術館站。

2.手駕路段：

（1）往返文康停車場路線：兒童美術館站 高鐵南路二段→民權路四段 文康停車場 自洽溪路返回實驗路線，共800公尺。（詳參圖1）

（2）往返車輛維修廠路線：文康停車場→高鐵南路二段→公園路一段→領航南路二段→新生路三段→新生路二段→和緯機械車廠，共4.2公里。（詳參圖2）



圖1：實驗運行路段

(資料來源：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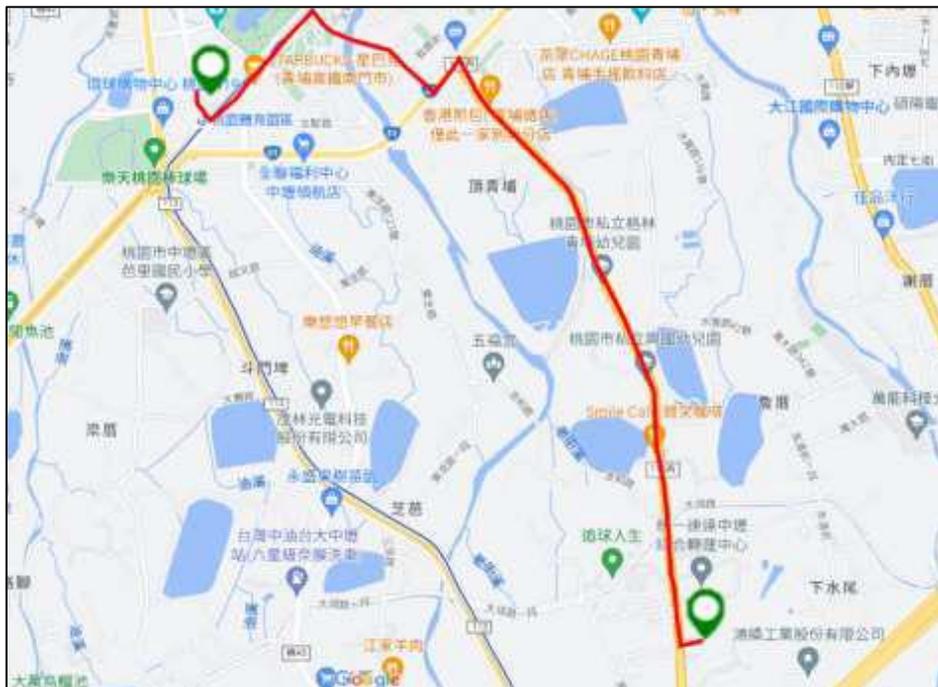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：往返車輛保修廠手駕路段

(資料來源：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最高時速30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5895 MHz~5925 MHz

六、其他：實驗各階段規劃

實驗階段	實驗規劃期間	實驗時段
第一階段 (半封閉場域測試)	1個月	每日 09：00~17：00行駛
第二階段 (開放場域不載客測試)	1個月	
第三階段* (開放場域載客測試)	3個月	週二至週日 09：00~17：00行駛

\*申請人應於載客測試前，提出於實驗場域之測試數據、技術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資料，經場域主管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）確認安全無虞並出具書面同意函文後，始得進行載客實驗。